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5年0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00號10樓（本公司1001會議室）

股東會召集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計47,118,653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9,862,000股之94.49%。

出席董事：曾冠樹（董事長）、藍弘煒（副董事長）、林煜暢（董事）、吳周欣（董事），已超過董事席次5席之半數。

出席監察人：王嘉蓉、楊雯。

主 席：曾冠樹 董事長



記 錄：莊勝詔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鑑。

說 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如後附）

第二案

案 由：11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提請 公鑑。

說 明：11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如後附）

第三案

案 由：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鑑。

說 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業經 115 年第 3 次董事會決議，按公司章程分派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如下：

1. 員工酬勞：擬自獲利提撥 0.5%，計新台幣 3,321,174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2. 董事酬勞：114 年度不發放董事酬勞。

第四案

案 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提請 公鑑。

說 明：為健全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落實誠信經營與永續發展理念，爰參照相關法令規定，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三～附件七。（詳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及楊蕙慈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依法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八。
（如後附）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7,118,653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7,118,653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822,645,439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286,436 元，加計稅後淨利 500,309,035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602,260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2,269,065,778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 350,000,000 元及股票股利 101,380,000 元，共計 451,380,000 元。
- 二、本次盈餘分配按除權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派。現金股利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

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分配案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辦理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822,645,43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286,436)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500,309,03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602,260)
本年度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 2,269,065,778
減：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7.01937347 元)	(350,000,000)
分配股票股利(每股 2.03321166 元)	(101,3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817,685,778

董事長：曾冠樹



經理人：曾冠樹



會計主管：洪啟倫



六、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7,118,653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7,118,653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以下同）101,380,000 元，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0,138,000 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二、本案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暨增資基準日，並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 2.03321166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203.321166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整股之拼湊，未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本次增資案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辦理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7,118,653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7,118,653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詳議事手冊）
- 二、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7,118,653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7,118,653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詳議事手冊）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7,118,653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47,118,653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186號提問：

1. 詢問公司未來發展重點是否將聚焦於工業應用領域，並請公司說明工業應用之布局方向，是否著重於汽車、航太、農用或其他應用市場，以及相關核心技術、產品線及客戶開發之具體規劃。
2. 公司具備馬達、傳動及螺桿等垂直整合設計製造能力，能因應不同應用需求自主開發產品組合，且已於高力度及高精密度領域有所布局。想進一步詢問，公司是否已針對半導體高精密度應用領域進行相關技術與產品布局。

主席回覆

1. 本公司目前於四大產品領域採均衡布局，並未特別側重單一領域。因各領域市場潛力仍持續成長，相關市場仍有提升空間，故未來公司資源仍將均衡投入四大領域發展。

醫療領域目前為本公司最大應用市場，公司於該領域之市場地位相當穩固，屬產業

第一梯隊，且整體市場仍持續成長，因此公司對醫療領域之發展相對有信心。

在工業應用領域方面，市場規模具有相當發展空間。本公司對工業應用之定義，係指排除家具、醫療、電動桌之外的其餘應用。現階段公司積極布局之方向，主要聚焦於以下兩大技術極端：

- 農機具及特殊車輛方面，因使用環境較為嚴苛，對產品品質、耐候性、防塵、防震及可靠度要求高，進入門檻相對較高；且相關設備單價較高，對零組件價格敏感度相對較低，故為公司目前較重要之工業應用方向。另公司亦朝高負載電動推桿發展，以因應部分油壓缸電動化替代需求。
- 工業自動化及機器人方面，如 AGV、AMR 等自動化應用，目前規模雖尚在發展階段，但其未來具備極大之成長潛力。該類應用極為重視高使用頻率、長壽命及高精度需求，本公司已布建多年之無刷馬達、編碼器、控制系統及相關運算等核心技術，以因應未來市場成長曲線。

總結，本公司在工業應用之技術布局主要朝重載、惡劣環境應用，以及高頻率、高精度自動化應用兩大方向發展；相關技術若能滿足此兩類極端應用需求，其他中間型應用場景亦可相對順利延伸。

2. 推桿產品主要由馬達、傳動及螺桿等組成，未來趨勢將朝智慧型推桿（Smart Actuator）發展，亦即於推桿上加入各式感測器，以因應不同應用場景需求。公司目前已開始尋找合適之感測器，並與 IC 設計公司合作開發磁感應 IC，應用於推桿產品中作為力量感測，預期相關智慧化需求將逐步增加。

公司除持續進行產品開發外，亦認為產品須結合市場布局，方能發揮效益。公司經營理念認為，關鍵技術應掌握於公司內部，並透過長期累積建立不易被競爭者超越之門檻。另公司於全球主要市場均設有營運據點，並培養在地團隊，形成公司整體競爭力，透過全球營運據點及各產業觸角，公司能即時掌握市場及未來需求變化，並提前進行產品布局，未來相關產業合作機會亦將逐步增加。

（註：本議事錄記載之發言內容僅為摘要，實際發言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七、 散 會（時間：同日上午10時33分）